

郑州铁路运输法院 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调解协议

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人：郑州铁路运输检察院。

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殷治钢，男，汉族，1989年5月9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1082319890509033X，河南省武陟县人，大专文化程度，群众，务工，住河南省武陟县嘉应观乡范庄村南三街39号。

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冯有河，男，汉族，1970年12月27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10821197012274011，河南省修武县人，初中文化程度，群众，农民，住河南省修武县五里源乡烈杠营村66号。

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弓培玉，男，汉族，1972年4月18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10108197204180512，河南省郑州市人，小学文化程度，群众，农民，住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长兴路街道办事处长兴路37号裕华广场5号楼二单元503室。

本院在审理郑州铁路运输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被告人殷治钢、冯有河、弓培玉犯滥伐林木罪一案中，郑州铁路运输检察院以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人身份对上述三名被告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诉讼请求：

1、判令殷治钢、弓培玉、冯有河按照滥伐林木株数的3倍

进行生态补种，并保证存活率达到 85%以上，三名被告承担连带侵权责任；

2、责令殷治钢、弓培玉、冯有河在省级以上新闻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

经郑州铁路运输法院主持调解，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人郑州铁路运输检察院与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殷治钢、冯有河、弓培玉自愿达成如下调解协议：

一、被告殷治钢、冯有河、弓培玉在郑州铁路运输检察院指定地点及时间按照滥伐林木株数的 3 倍进行生态补种同种类树木，并保证存活率达到 85%以上，三名被告承担连带侵权责任。如未能及时补种或存活率未达标，则二被告连带承担同等价值的补种费用、代履行费用等相关费用。（代替方案：殷治钢、冯有河、弓培玉经与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人协商，三人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之前已向延津县国有林场缴纳生态修复金十万元整（其中殷治钢三万五千元整、冯有河三万两千五百元整、弓培玉三万两千五百元整），该项诉讼请求履行完毕，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人予以确认。）

二、被告殷治钢、冯有河、弓培玉在河南法制报刊登道歉声明。（刊登费用由三被告承担。）（该三人自费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已在河南法制报刊登致歉信，该项诉讼请求履行完毕，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人予以确认。）

本调解协议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确认后，本院将依法发布公

告，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有关自然人、法人和社会组织认为调解协议不足以保护社会公共利益的，可以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如公告届满后无有关自然人、法人和社会组织提出书面异议，或提出书面异议经本院审查不成立，本院将在审查确认上述协议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下，依法出具刑事附带民事调解书。

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人（签名确认）：

王新明

2024.10.16

被告人（签名确认）：

段治刚

2024.10.16

冯有河

2024.10.16

张培玉

2024.10.16